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增资扩股完成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仍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扩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金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详见2025年8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按照上述决议,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2025年9月22日挂牌期满。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确认,本次增资共引入5家投资者,分别为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产”)、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国资主管单位评估备案的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78,186.96万元为基础设定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底价,最终增资价格为1.46121元/股,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

目前,路桥集团与原股东山东路桥及5家增资者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及《股权合作协议》,本次增资扩股合计引入资金40亿元。其中,工融金投拟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824%;银河资产拟出资49,9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904%;建信投资拟出资8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6.650%;交银投资拟出资82,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6.454%;农银投资拟出资82,6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6.462%。以上投资人均以现金方式增资,投资金额中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存量银行债务或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路桥集团注册资本由601,000万元增加至874,745.7313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前后,路桥集团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扩股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路桥	601,000	100%	68,436.4328	68.706%
工融金投	–	–	68,436.4328	7.824%
银河资产	–	–	34,149.7800	3.904%
建信投资	–	–	58,170.9679	6.650%
交银投资	–	–	56,460.0571	6.454%
农银投资	–	–	56,528.4935	6.462%
合计	601,000	100%	874,745.7313	100%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公司董事会及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韩忠伟为代表)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E5213T7F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主要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出资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融金投99.99%份额。

(二)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注册资本:1,050,242.48385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0951519W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222-225室、11层、12层、15层

主要经营范围: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商业融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主要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河资产65%股权。

(三)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明合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H6K2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主要经营范围:非银行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信投资100%股权。

(四)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忆军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UG23E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

主要经营范围:非银行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银投资100%股权。

(五)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日

企业类型:91110108MA00GP8H2H

法定代表人:许多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118幢7层701、702、703、8层、9层、10层北侧,1-141幢23层

主要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主要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农银投资100%股权。

以上增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之“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增资,公司作为原出资人(合同甲方)与投资人1工融金投、投资人2银河资产、投资人3建信投资、投资人4交银投资、投资人5农银投资(投资人1-5共同作为合同乙方)及标的公司(增资企业)路桥集团(合同丙方)签署以下协议:

(一)《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1、进场交易情况

本协议项下的路桥集团增资项目,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以协议方式选择确定投资方。

投资方1增资额为100,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7.824%,其中享有注册资本68,436.43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1,563.5672万元;

投资方2增资额为49,9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904%,其中享有注册资本34,149.7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5,750.2200万元;

投资方3增资额为85,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6.650%,其中享有注册资本58,170.96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6,829.0321万元;

投资方4增资额为82,5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6.454%,其中享有注册资本56,460.0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6,039.9429万元;

投资方5增资额为82,6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6.462%,其中享有注册资本56,528.49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6,071.5065万元。

2、增资价款支付及划转

(1)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增资额,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汇入增资企业账户。前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交易保证金转为增资款代投资方划转给增资企业。

(2)双方约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凭证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划转给增资企业。

3、投资溢价的约定

根据本协议和增资方案的约定,投资方的投资溢价全部纳入标的企业资本公积金。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价款的,逾期超过10日,增资企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投资方按照全部增资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增资企业解除协议后,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投资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3)增资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增资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增资价格达50%以上的,投资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增资企业按照增资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投资方不解除协议的,有权要求增资企业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5、其他

各方确认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了有权审批机构批准、授权,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1.1本次增资完成后每一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投资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标的公司截至增资协议签署日的注册资本+全体投资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投资人出资金额中等值于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实收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3各乙方应在《增资协议》签订且各方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满足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各投资人认可的监管账户,即视为完成出资。完成出资后,乙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后即视为本次增资完成。

1.4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进行损益分配。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日(指投资人将本次增资中的出资款全额缴付至标的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之日)期间所发生的损益均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山东路桥享有或承担。期间损益金额由丙方进行2025年度审计时确定。

2、本次增资的实施

2.1丙方应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本次增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乙方届时配合签署增资后标的公司章程(根据本协议及本次增资其他交易文件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应包含“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80%”)、股东会决议文件。

2.2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公司所欠的银行债务或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偿还银行贷款比例应超过50%),除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外,甲方及丙方不得将乙方缴纳的增资款用于其他目的。标的公司应在本次增资款项到账后6个月内履行完毕银行/金融机构债务偿还手续办理事宜,并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将偿还债务的划款凭证复印件发送给乙方。

2.3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应对其未来的债务融资进行合理规划,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债务融资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标的公司举债融资行为的规范化和合理化。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每一年度期末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87%,否则任一投资人均有权要求标的公司进行整改,并有权向丙方发送要求丙方就资产负债率超过约束值事宜进行整改的书面通知。自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满6个月,丙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仍未压降至87%以下的,甲方和标的公司需配合将本协议5.7款相关事项调整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

3、声明、保证与承诺

3.1山东路桥和标的公司共同和连带的向投资人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且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公司增资完成日持续有效:

3.1.1乙方持有丙方股权期间,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享有对丙方经营、财务和融资等行为的知情权,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2个月内向乙方提供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次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乙方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在甲方正式披露定期报告前,乙方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承担保密及禁止股票交易义务。

3.1.2乙方对标的公司增资后且持续持股期间,如果标的公司后续股权融资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应经乙方同意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同意在不丧失对路桥集团控股权的前提下,无偿向乙方让渡其持股对应的优先认缴权,在此情况下,任一投资人享有超过其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后续股权融资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3.1.3本次增资中给予投资者的权利安排已充分披露给乙方,各方确认,就本次增资,各方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增资协议》、本协议、《账户监管协议》,不存在其他通过另外签订协议、承诺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给予任一投资人更优越权益的情形。

3.2各投资人向山东路桥和标的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且该等声明和保证应当视为在标的公司增资工商登记变更日重复向山东路桥和标的公司作出:

3.2.1法律地位。投资人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协议项下投资的合法资格。投资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2.2正式授权和拘束力。各投资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内外部合法授权,包括一切所需之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和备案,且不存在将导致该等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况。投资人将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3.2.3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人承诺其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且资金来源穿透核查后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监管要求,不存在权益份额分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对权益的收益分配与风险承担做任何区分安排)、对优先份额存在一定风险补偿的结构化及杠杆安排。

4、投资退出

4.1 乙方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4.1.1 与山东路桥开展换股交易,山东路桥定向发行股票或可转债时,乙方以所持标的股权置换山东路桥发行的股票或可转债(以下简称“换股交易”);

4.1.2对外转让标的股权;

4.1.3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退出方式。

4.2本次增资完成后24个月内,山东路桥如征得任一乙方同意后启动换股交易(启动时间以山东路桥董事会审议通过换股交易方案为准),同意方应积极配合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认购山东路桥发行的股票或可转债。

在换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定价参照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出具的经批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价值确定,山东路桥股票的发行价格按资本市场的行业惯例和监管要求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山东路桥换股交易方案以山东路桥股东会审议及监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若上述条款所约定事项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次增资完成的48个月内另行协商标的股权的整体处置方案。

为避免疑义,换股交易或前述协商一致就标的股权整体处置时,如涉及资产评估事宜,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3对外转让标的股权

乙方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24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权。

如甲方于本次增资完成后24个月内依据本协议4.2条启动换股交易,同意参与换股交易的乙方应保证自甲方启动换股交易至换股交易完成或撤回期间,积极配合换股交易,不对外转让标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24个月内,若甲方未启动换股交易且乙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在本次增资完成后24个月内退出标的公司,乙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对外转让标的股权的方式退出标的公司,山东路桥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标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

5、投资人享有的股东权益

5.1 乙方增资入股后,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与原股东持股具有同等的权利,不得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或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回购、优先分红或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5.2 各乙方依其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协议和本次增资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5.3 乙方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和本协议3.1.1款约定的股东知情权。

5.4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内,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为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9名,各乙方分别提名1名,职工董事1名。

乙方提名董事任职期间,标的公司不得无故解聘乙方提名董事且不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增设董事会席位。

5.5 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导致标的公司控股权变更的,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义务协调收购方以相同价格收购不同意股权转让事项的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各方确认,非因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决定的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不受上述限制。

5.6本次增资完成后,路桥集团2026年至2029年净利润累计金额未达到本轮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9245号)中的净利润预测目标,或本次增资完成48个月后,若各方未另行达成一致,非因乙方原因未实施换股交易且乙方仍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则甲方和标的公司需配合将5.7款相关事项调整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

5.7 在触发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情况下,各方同意以下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包含乙方提名董事在内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同意。

(1)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2)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5)审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

(6)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7)审议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8)审议公司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百分之十及以上的担保、融资、对外投资事项。

6、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2在触发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情况下,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丙方在6个月时间内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等形式完成5.7条约定的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调整,逾期未调整的,则丙方应当自6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调整董事会决议事项之日或各方就标的股权整体处置方案达成一致之日止,按照乙方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生效

本协议待以下条件共同具备后生效:

(1)本协议文本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各方就本次标的公司增资签署《增资协议》并生效。

除上述协议外,路桥集团与各投资人及监管银行分别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股权投资款划付及资金监管等内容。

五、本次增资扩股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可有效降低公司债务水平和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杠杆比率,满足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本次增资扩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金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51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

自2025年9月26日起,“景23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32.1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07)。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3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5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188/365=0.51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5=100.51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51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0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喊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26日起,“景23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公司的“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26日起,“景23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5日收盘价为283.0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6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6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90,102,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9.54元。扣除承销费含税金额10,200,000.00元、财务顾问费3,000,000.00元(含税)、持续督导费用498,000.00元(含税)后的实际到账金额1,686,301,999.54元。承销费不含税金额为9,622,641.51元、股票登记费不含税金额为273,681.50元、印花税422,525.92元,扣除承销费、股票登记费、印花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89,681,150.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20002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	06181001040040395	310,000,000.00	高端数控加工中心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8112901012901068b6	48,000,000.00	自主化伺服压力机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900037510001	369,000,000.00	面向重点领域中大型数控机床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8112901013101068b7	188,000,000.00	大型高端液压成形装备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1050140403010000277 8	771,301,999.5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近日,公司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丙方为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分别仅用于高端数控加工中心产线建设项目、自主化伺服压力机技术研发项目、面向重点领域中大型数控机床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大型高端液压成形装备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存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